高速公路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宁陕县文物局）

乙方：陕西合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广告位制作发布的期限、内容、地点、数量和规格

1、发布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并发布高速公路广告，发布期为3个月；

2、发布内容：宁陕“村跑”清凉环绕—21°C清凉宁陕欢迎您（具体以甲方审定内容为准）

3、户外广告地点、数量、规格：

序号	地点	数量	种类	媒体尺寸	服务期限
1	西安市长安区·河池寨立交	1	跨线桥	45.3m*4m*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广告安装发布及设计制作费用：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整（¥288541.00），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正式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整（¥288541.00）

3、付款账户

开户名：陕西合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700000609200380928

第三条 高速公路广告发布的具体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设计制作样稿并喷绘出小样，经甲方审稿确认后，乙方方可据此制作画面。合同期内乙方承担制作并安装一次普通画布。甲方需乙方制作更换画面的，按乙方实际支出支付画面制作安装费用，更换画面费用由甲乙双方在高速公路广告发布费总价外据实结算。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样稿、画面及相关作品，其全部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 发行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获得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非独占、不可转让的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画面、样稿等作品进行任何实质性修改；如确需调整，应由乙方负责修改，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据合同条款按时足额支付乙方高速公路广告发布费。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停止发布合同。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债权债务给第三方，否则任何一方守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广告画面发布后如发生丢失等情况，甲方应及时向媒体所在地公安部门投诉报案，乙方积极配合调查，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乙方有权拒绝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的广告。

2、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广告的巡视、检查、保养和日常维护，确保广告的正常发布。同时，甲方如发现画面破损、涂污，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恢复画面。维护过程中若不能发布的，按实际维护时间无偿顺延。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国家大政方针及政府征收、征用等)原因而导致广告无法如期悬挂，乙方有权保留延期发布的权利，乙方向甲方书面说明延期发布方案，对此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广告画面悬挂发布期间，若因土地规划、高速公路改扩建等因素导致画面遮挡、车道限流或其他不利情形，影响甲方广告发布效果的，甲方独立承担责任，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较少费用或者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4、乙方有权在甲方合同期内发布公益广告，每处媒体每年累计不超过壹个月，因发布公益广告所占用的本合同广告发布时间，按合同约定发布时间无偿顺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高速公路广告发布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日的违约金，至付清之日止，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七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单方面解除合同，停止广告的发布、拆除 广告画面，同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

2、 为保证高速通行与画面安装更换安全，广告画面安装、更换由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门实施，严禁甲方私自安装、更换。如有违反，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广告发布、拆除广告画面，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产生的高速公路广告发布费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赔付给乙方，不再退还。同时，甲方私自安装更换画面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财产损害、行政处罚、安全事故赔偿与处罚、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与产生的维权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本合同所称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差旅费等。

3、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已支付的高速公路广告发布费乙方不予退还。

4、甲方承诺，甲方所要求乙方设计广告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字体、 形状、画面等)均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其他权益等情况。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经济、法律责任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本合同项下，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由于台风、地震和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地方各级政府、公路主管部门等致使本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另行选择广告位，也可终止发布，高速公路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时间计算。乙方无息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抵扣的高速公路广告发布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得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其他损失。

2、若因乙方在公路管理部门办理手续遇阻或其他非乙方过错因素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刊画布工作的，发布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得因此追究乙方任何责任或提出其他诉求。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9.10